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5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 集團營業額	+7%	501,400,000港元	466,844,000港元
•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3%	22,853,000港元	20,251,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3%	3.4仙	3.0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 集團營業額	+14%	1,471,018,000港元	1,293,578,000港元
•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2%	52,640,000港元	46,883,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1%	7.8仙	7.0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	1.5仙	1.25仙

摘 要

- ☒ 與去年同期比較純利增加13%。
- ☒ 鑑於主要優惠推廣活動之時間表變動,加上去年同期之香煙銷售額相對較高,以及免費報章之滲透率不斷上升,致使可供比較香港店舖之營業額下跌。
- ☒ 於本季度內,香港店舖數目增加5家至223家。
- ☒ 於本季度內,廣州店舖數目增加6家至35家。
- ☒ 於本季度末,澳門及珠海等特許經營業務地區之店舖數目分別為9家及4家。
- ☒ 於東莞成立一家由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另有6家店舖即將啟業。
- ☒ 在深圳成立由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申請事宜正在進行中。
- ☒ 關於與東莞星瀚成立本集團佔60%股權之合資公司,在東莞從事另一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仍有待中央政府作出最後審批。
- ☒ 零售店舖租金飆升已成為香港業務之主要隱憂。
- ☒ 現金結餘為580,161,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現金非常充裕。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至501,400,000港元，原因為新店舖所作出之營業額貢獻所致。於本季度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223家店舖，而於廣州則設有35家店舖。相對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97家店舖，而於廣州則設有15家店舖。

於第三季度內，香港之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均存在之店舖）營業額下跌3.5%，此可歸因於多項短期因素包括主要推廣活動延遲進行，孖裝香煙推廣優惠結束，以及報章市場出現新形勢。

於第三季度內，廣州之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繼續高速增長，增加12.3%。

於本季度內，邊際利潤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32%上升至34.6%，原因為邊際利潤上升及其他收入增加。

本季度之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22.5%增至24.8%，主要原因為香港之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廣州之店舖營運開支增加。

於本季度內，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1.6%上升至1.9%，主要原因為冷鮮食品之銷售額增加以致其派送費用亦相應增加。

儘管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下跌而店舖及分銷開支增加，惟邊際利潤及其他收入之增幅足以抵銷上述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純利22,85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之純利20,251,000港元上升13%。每股盈利則上升0.4仙至本季度之3.4仙。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現金結餘總額達580,161,000港元，且無任何借貸。本集團僅需承受輕微之人民幣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71,018,000港元，而純利則為52,640,000港元，分別上升14%及12%。

香港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香港市場總零售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得以維持，並錄得單位數字增長。於本年度首八個月，整體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7%*。

由於國內訪港旅客人數於創新高後漸見回落，且每人之平均消費額持續下降，故香港零售銷售額之增幅主要來自本地消費者。

此外，零售店舖租金不斷上升成為香港全體零售商之一大挑戰，導致本集團亦需拖慢開設新店舖之步伐，每月開設之新店舖數目平均少於兩家。除非零售物業市場於本年度結束前能降溫，否則本集團有需要下調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開設新店舖之目標數目。

儘管消費信心利好，惟實際消費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仍由價值觀念及優惠推廣活動所支配。因此亦導致本集團於七月最後一個星期結束非常成功的「麥嘜」推廣活動後，營業額即告大幅下跌。由於原訂於九月初推出之另一項主要優惠推廣活動延後了差不多四個星期方始進行，令銷售情況更受影響。鑑於本季度缺乏主要推廣活動，以致營業額黯然失色。

於本季度內，兩份新的免費日報推出市場，所有免費報章之派發量超逾一百萬份，對本集團之報章銷售額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主要香煙品牌亦於本季度揭開減價戰戰幕，此亦對香煙之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

廣州業務回顧

鑑於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可動用收入增加，加上進行跨類別產品推廣活動，以及於九月再度推行「好學生優惠計劃」，本集團之廣州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繼續穩健增長。

儘管本季度持續多雨對顧客人流構成負面影響，惟可供比較店舖之每日平均銷售總值仍增加約12.3%。主要商品類別，包括包裝飲品、糖果、零食及食物服務，均錄得理想銷售額增幅。

廣州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最值得注意的成就，是新店舖開設計劃之步伐加速，每月新開設之店舖數目平均約為兩家。按此進度計算，本集團當可達致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在廣州開設50家店舖之目標。

澳門及珠海兩地之特許經營業務錄得穩健之營業額，業務表現理想，能達致甚至超越計劃營業額目標，且新店舖數目急速增長。截至第三季度末，兩地共有13家店舖提供服務。

* 按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發表之「二零零五年八月份的零售業銷售額臨時統計數字」。



就東莞業務而言，中央政府審批本集團與東莞星瀚成立本集團佔60%股權之合資公司，在東莞從事另一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有待中央政府作出最後審批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然而，在透過東莞星瀚合資業務實踐二線店舖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東莞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管理之OK便利店，目前有關法律架構經已成立。本集團已就6家店舖訂立租約，有關店舖預期將於下一季度內開業。

業務前景

經濟數據利好以及消費者信心強勁之勢頭可望於第四季度一直延續，為本集團於香港、廣州、澳門及珠海等地之業務提供穩定之營商環境。進軍東莞及深圳市場之計劃將會是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之焦點所在。

就香港而言，過熱的零售物業市場將會對經營成本構成重大壓力，而數項主要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亦為市場推廣及產品類別管理隊伍帶來重大挑戰。

要進一步改善生產力及效率，必須較過往更勤懇、更花心思及更努力拼搏。本集團有信心，管理隊伍已準備就緒，將可透過策略性部署以及不斷改善集團之核心能力，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收購良機，以實行三年計劃中所訂定之網絡拓展策略。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李國豪（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501,400	466,844	1,471,018	1,293,578
銷售成本		(373,858)	(351,365)	(1,114,839)	(977,804)
毛利		127,542	115,479	356,179	315,774
其他收益	3	49,859	36,064	131,132	101,098
店舖開支		(124,514)	(105,059)	(354,056)	(295,453)
分銷成本		(9,506)	(7,555)	(25,483)	(21,251)
行政開支		(17,528)	(16,445)	(49,208)	(47,046)
除稅前溢利		25,853	22,484	58,564	53,122
稅項	4	(4,365)	(3,480)	(10,047)	(10,041)
除稅後溢利		21,488	19,004	48,517	43,081
應佔：					
股東應佔溢利		22,853	20,251	52,640	46,883
少數股東權益		(1,365)	(1,247)	(4,123)	(3,802)
		21,488	19,004	48,517	43,081
股息	5	—	—	10,091	8,385
期內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3.4仙	3.0仙	7.8仙	7.0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約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4、27、33、36、37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而集團亦已為此等會計準則追溯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7、33、36、37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則對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由固定資產分類至營業租約之會計政策有變。就租賃土地於租期開始時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如出現減值，則減值於損益表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計入固定資產下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表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為支出。作為過渡安排，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店舖開支減少／(增加)	136	(508)	108	(304)
分銷成本增加	—	(20)	—	(23)
行政開支增加	—	(385)	—	(224)
	<u>136</u>	<u>(913)</u>	<u>108</u>	<u>(551)</u>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0.02仙</u>	<u>(0.14仙)</u>	<u>0.02仙</u>	<u>(0.08仙)</u>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u>資產增加／(減少)</u>				
固定資產	(15,463)	—	(15,805)	—
土地租金(流動及非流動)	15,666	—	15,872	—
<u>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u>				
股份溢價	—	93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1,766	—	956
保留盈餘	203	(1,859)	67	(956)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之賬目附註所載相同，惟下列政策除外：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表。

在綜合財務報告中，境外集團公司的淨投資經換算後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會計入股東權益中。當境外業務出售時，其產生之匯兌差異會列作損益表中盈虧的一部份。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2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採用以股本結算，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取之購股權並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在各結算日，集團公司重整其估值及預計購股權之可行使數目。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作出相對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501,400	466,844	1,471,018	1,293,578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8,020	28,607	99,283	81,680
服務項目收入	7,676	5,182	21,369	13,898
利息收入	4,163	2,275	10,480	5,520
	49,859	36,064	131,132	101,098
總收益	551,259	502,908	1,602,150	1,394,676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760	4,636	9,596	10,60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95)	(1,156)	451	(567)
稅項	<u>4,365</u>	<u>3,480</u>	<u>10,047</u>	<u>10,041</u>

5.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25港仙)	<u>—</u>	<u>—</u>	<u>10,091</u>	<u>8,385</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總額為10,0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85,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2,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51,000港元（重列））及52,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83,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72,929,413股（二零零四年：670,827,957股）及672,554,842股（二零零四年：670,264,02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為2,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5,000港元（重列））及7,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94,000港元（重列））。

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8,554	177,087	13,433	1,411	24	70,838	381,347	342,440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	—	—	—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	—	(28)
七月一日，重列	118,554	177,087	13,433	1,411	24	70,838	381,347	342,412
發行股份	415	—	—	—	—	—	415	192
僱員購股權	13	—	—	355	—	10	378	264
匯兌差異	—	—	—	—	117	—	117	(26)
期內溢利	—	—	—	—	—	22,853	22,853	20,251
股息	—	—	—	—	—	(10,094)	(10,094)	(8,385)
九月三十日	118,982	177,087	13,433	1,766	141	83,607	395,016	354,708

8. 儲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7,560	177,087	13,433	—	—	67,156	375,236	334,32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956	—	(956)	—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67	67	(88)
一月一日，重列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	66,267	375,303	334,239
發行股份	1,329	—	—	—	—	—	1,329	1,517
僱員購股權	93	—	—	810	—	10	913	551
匯兌差異	—	—	—	—	141	—	141	9
期內溢利	—	—	—	—	—	52,640	52,640	46,883
股息	—	—	—	—	—	(35,310)	(35,310)	(28,491)
九月三十日	118,982	177,087	13,433	1,766	141	83,607	395,016	354,708

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52%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52%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實益 持有人	2.85%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43%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03%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602,631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0,580,000	—	公司 (附註7)	
			—	3,220,000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800	—	公司 (附註9)		
		1,683,837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51.66%	
馮國倫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76.02%
			10,58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20,000	公司 (附註8)	100%
			157,960,800	—	公司 (附註9)	51.12%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10)	6.73%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41,918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27%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1)	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7. 於總數10,58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3,78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1937)被視為於若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3,22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該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利豐(1937)持有認購期權，可要求各項協議對手方以現金代價向其出售合共3,220,000股股份，而上述對手方則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利豐(1937)以現金代價向彼等購買合共3,220,000股股份。
 9.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5)及(7)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LFG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1.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5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228,000	公司 (附註2)	8.9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53,318,000	其他 (附註3)	7.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成立，並訂立已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提供意見。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